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由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位于第三师龙口镇7连，麦喀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77°3'28.64"，北纬39°7'52.83"。总占地面积5944.92m²，建筑总面积为983.81m²。项目建设规模：年销售量为柴油230t/a(0#为200t/a、35#为30t/a)，汽油年销售量为200t/a(92#为100t、95#为100t)，CNG年销售量为100万m³/a。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85%。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4台双枪加油机（其中汽油2台，柴油2台），新建3台双枪加气机，销售量为柴油230t/a(0#为200t/a、35#为30t/a)，汽油200t/a(92#为100t、95#为100t)，CNG100万m³/a。

本次验收范围：4台双枪加油机（其中汽油2台，柴油2台），3台双枪加气机，油气回收装置等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0）135号文件对其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5

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更原因 |
|--------|----------|----------|----------|-----------------|
| 一、主体工程 | | | | |
| 1 | 充电区 | 充电桩2座 | 实际未建设充电桩 | 实际未建设充电桩 |
| 二、配套工程 | | | | |
| 1 | 油气在线监测系统 | 2套，一用一备 | 1套 | 实际仅建设1套油气在线监测系统 |

根据《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可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周边敏感点及污染物均未增加，因此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外运岳普湖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控制。采取站内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针对油烟废气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三）噪声

本项目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站场的时间，避免在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同时对进出站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站内绿化，起到防尘减噪作用；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员工自律，规范化精心操作，减少误操作和排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站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油加气站在定

期进行储油罐清洗时，委托新疆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罐清洗和含油废水的回收和处置。

（五）环境风险

定期对油罐与管道系统进行管理与检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油站埋地罐安装防爆装置，地下油罐区采取防渗保护措施，防止渗入地下水。目前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备案编号：659003-2024-0.2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区外上风向 1#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下风向 2#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8\text{mg}/\text{m}^3$ ，下风向 3#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下风向 4#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4 个监控点位的数据全部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储气区边界下风向 5#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加气作业区边界下风向 6#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7\text{mg}/\text{m}^3$ ，油罐区边界下风向 7#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厂区内 3 个监控点位数据全部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人员对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总排口进行两天采样、检测。

本项目 1#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2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222\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值为 $37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2.68\text{mg}/\text{L}$ ，检测项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45.7\sim 51.6\text{dB}(\text{A})$ ，夜间为 $33.6\sim 39.4\text{dB}(\text{A})$ ，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和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提出如下补充措施与建议：

- 1、完善制定与项目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设备维护及安全保障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防火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敬红彦 周同平 张彩霞
张彩霞 徐叶明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敬红彦 |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 | 负责人 | 15909983099 | 敬红彦 |
| 成员 | 徐叶明 |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 法人 | 15909983099 | 徐叶明 |
| | 周国平 | 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13999088809 | 周国平 |
| | 左尔丁·库尔班 | 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退休） | 正高级工程师 | 13899129655 | 左尔丁·库尔班 |
| | 张彩霞 | 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894079111 | 张彩霞 |
| | 敬红彦 |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龙口镇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建设项目 | 负责人 | 15909983099 | 敬红彦 |
| | | | | | |
| | | | | | |